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0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ii) Innosophi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銷售勝達行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股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對於實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附帶事宜，並使其生效而言或就此屬必需、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0樓
2001至200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及戚正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上述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授權的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少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6.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